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5906

一. 标题: 加装发动机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从02-02-1500到02-02-2279(含)的TAE125-02-99(CENTURION 2.0)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 2008-0027-E 颁发日期:2008 年 02 月 13 日
- 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2008 年 2 月 1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振动引起高压燃油管路裂纹,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(1)总发动机时间少于20小时的: 在总发动机时间达到30个小时之前,或者下一次检查发动机时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施工指南,加装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。

(2)总发动机时间超过20小时的:在此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,或者下一次检查发动机时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施工指南,加装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